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2號

原告 劉黃月貞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鄭鈞文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81,91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90元。

二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雖以鄭鈞文為被告，然未載明其住居所，致本院無從特定當事人，起訴程式有所欠缺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4日內到院閱卷或聲請複製電子卷證，並補正被告鄭鈞文之住所或居所，及提出其最新戶籍謄本正本(記事欄請勿省略)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書記官 劉碧雯